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南安市财政局文件

南农规〔2026〕4号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政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的决策部署，落实相关专项审计整改要求，加快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南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下发给你们，请根据项目方案，做好项目宣传，积极组织开展南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

附件：南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南安市财政局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南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泉州市委、市政府和南安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农膜残留污染防治，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5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45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加快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的通知》（闽农科教〔2026〕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聚焦我市覆膜作物集中区域，抓住覆膜集中期，加快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力争到2027年6月基本完成2024年和2025年的推广任务（加厚高强度地膜17000亩、全生物降解地膜3500亩），并拨付项目资金。

二、重点工作

（一）加快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以主要覆膜作物为重点，推广使用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从源头保障农用地膜的可回收性。经组织专家论证和性能检测，可在玉米、根茎

类作物（如甘薯、马铃薯等）、叶菜类蔬菜（如甘蓝、花椰菜等）、藤蔓类瓜果（如黄瓜、西瓜等）适度推广厚度0.012毫米（含）以上的Ⅰ类高强度地膜。推广应用的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Ⅰ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确保农用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的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0.5%以内。

（二）稳步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十一条和《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等有关规定，各乡镇（街道）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应当优先选用已在福建省开展多点田间应用试验，并证明具有适用性和安全性，符合《全生物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国家标准的产品，确保推广应用过程安全可控。各乡镇（街道）可优先选择经福建省试验证明适宜推广的作物，如茄果类和根茎类蔬菜、薯类、玉米、芋头等，稳步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选用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应与当地气候资源条件和作物生长功能需求相匹配。支持在水稻、旱稻上试用全生物降解地膜，探索覆膜栽培条件下节水、减肥、减药等绿色高效栽培管理新模式。鼓励全生物降解地膜用于撂荒地治理。鼓励创建全生物降解地膜连片展示区。

（三）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大力培育专业化回收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机制，健全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提升农用地膜资源化再利用能力。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废旧地膜无害化（焚烧发电）处理，将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三、补助及标准

（一）实施区域。在全市组织实施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项目。各乡镇（街道）在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工作中，应当按照适度集中的原则，选择在适宜区域、适宜作物上有序推广应用。

（二）补助对象。全市重点覆膜区域、主要覆膜作物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膜使用大户和先行垫付补贴款的农资企业。对具备一定处理能力的回收加工企业、专业化回收组织等予以适当支持。

（三）补助标准。按照“快捷、减负”原则，在确保完成各年度绩效目标的前提下，根据2024年和2025年剩余任务和资金进行测算，支持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并按照加厚高强度地膜不超过23元/亩、全生物降解地膜不超过107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

（四）补贴方式。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可因地制宜采用直接补助、间接补助、以旧换新等方式。按照

相关审计整改要求，加大力度推广应用“前置补贴”模式，支持省供销社所属农资企业或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认定的其他农资企业先行垫付补贴款，以财政补贴后的价格向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销售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财政补助的地膜要在每卷外包装醒目标注“政府补助地膜，严禁倒买倒卖”字样，严防倒买倒卖行为发生。），降低农户资金垫付成本，简化补贴申请流程，提高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接受度和积极性。在验收审核完成后，按照核实的面积数量将财政补贴发放给垫付补贴款的农资企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自行购买、使用符合要求的地膜产品，按照“先用后补”流程申报补贴。

（五）补助面积测算。在测定覆膜补助面积时，可采用以正规发票确认的购买地膜量，参照省农科院资环所测定的每亩地膜使用量为“0.012mm 加厚高强度地膜 6-7.5 公斤、0.015mm 加厚高强度地膜 8-9 公斤、0.008mm 全生物降解地膜 5-7 公斤、0.01mm 全生物降解地膜 6-8 公斤”进行换算，并提供现场覆膜照片等佐证材料，形成完整的证据链，降低覆膜作物面积测绘成本，切实为基层群众和农业企业减负。

四、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自主申报。补助对象在完成地膜销售（购买）和田间覆盖后，向所在乡镇自主申报，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一式二份）。申报材料主要包括：①申报表（附件1-1，农资企业

申报还需提供附件1-2），在测定覆膜补助面积时，可采用以正规发票确认的购买地膜量，参照省农科院资环所测定的每亩地膜使用量为“0.012mm加厚高强度地膜6-7.5公斤、0.015mm加厚高强度地膜8-9公斤、0.008mm全生物降解地膜5-7公斤、0.01mm全生物降解地膜6-8公斤”进行换算，申请补助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整数，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②现场覆膜照片；③实施主体购买农膜的正规发票；④工商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⑤申报补助主体的账户名称、开户行及账号；⑥转账流水凭证（先行垫付的农资企业申报需提供）。

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的，一经查实，不予安排扶持资金，已拨付的资金追回上缴。

（二）乡镇核验汇总。乡镇（街道）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乡镇、村有关人员对各村上报的补助申请开展项目验收并出具核验意见。验收合格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填报《项目补助申报汇总表》（附件 1-3）（一式两份），连同申报主体申报材料一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及验收确认单由乡镇存档备查。同时，镇、村两级要督促指导实施主体做好农膜回收工作。

（三）县级发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指导乡镇开展补助申报、项目验收、材料报送等工作，全市补助面积汇总后公示5个工作日；对有存在异议的，

要重新进行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按申请补助资金情况和程序下达补助资金到实施主体。

（四）及时报送。各乡镇（街道）要广泛动员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自主申报，项目材料收集完整后（附件1-3和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种植业服务中心（邮箱：nacg703@163.com）。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已列入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的重点领域，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把组织实施好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作为落实农膜回收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组建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做好政策宣讲、技术指导和服务等工作；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强化技术指导。市级成立南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专班和指导组（附件1-4），强化项目实施的监管和指导，加大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配套农艺措施指导，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确保按时完成推广任务。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采用适当形式公示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专项补助资金规范使用、按时拨付。

（四）强化宣传培训。要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训和基层农技推广业务能力提升等项目，通过现场观摩、技术培训等形式，积极

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和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大力开展宣传推介活动，提高全社会农膜科学使用与回收利用意识，共同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曾嘉莉，18450077846

吴昭环，15059815755

六、其他

本方案自2026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由市农业农村局对本实施方案的具体应用问题进行解释。

附件 1-1

南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补助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报主体（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实施地点</td><td></td><td>种植作物</td><td></td></tr>
<tr><td>覆膜面积（亩）</td><td></td><td>覆膜类型</td><td></td></tr>
<tr><td>申报补助面积（亩）</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本单位（人）对以上申报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无多头申报、重复申报。本单位（人）无失信、涉黑涉恶等违法违纪行为。若违法上述约定，本单位愿为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实施主体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乡镇核验意见：
该地膜使用主体购买地膜_____斤，覆膜面积____亩，经核验情况属实，材料完整，符合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补助要求，拟申请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补助资金_____元。

核验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覆膜类型：1.加厚高强度地膜；2.全生物降解地膜。</td></tr>
</table>

附件 1-2

南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补贴审核验收汇总表

（农资企业）

所在乡镇（办事处）:　　农资企业签章:

主体名称	联系方式	地块位置	面积（亩）	购买数量（公斤）	地膜类型	地膜厚度（mm）
合计						

经审核，企业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本页）实际销售 0.012mm 加厚高强度地膜_____公斤，0.015mm 加厚高强度地膜_____公斤，0.008mm 全生物降解地膜_____公斤，0.01mm 全生物降解地膜_____公斤，申报加厚高强度地膜补助____亩；申报全生物降解地膜补助____亩。共应补贴_____元，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补贴_____元；全生物降解地膜补贴_____元。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

南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补贴申报汇总表

_____乡（镇、街道）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实施主体	联系电话	村别地点	覆盖作物	覆膜面积（亩）	用膜数量（公斤）	地膜种类（加厚/全生物可降解）	农膜品牌及型号规格	补助标准（元/亩）	申报补贴金额（元）	拟补贴金额（元）

附件1-4

南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工作专班和指导组

为切实抓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建立南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专班和专家指导组，名单如下：

南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专班组成成员：

组　长：　潘进国　市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　吴昭环　市种植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潘住财　市种植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李继志　市种植业服务中心农艺师

南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指导组成员：

组　长：　吴昭环　市种植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成　员：　曾嘉莉　市种植业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林铭钊　市种植业服务中心农艺师

陈俊清　市种植业服务中心农艺师

洪旋珠　市种植业服务中心农艺师

黄添基　市种植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王志明　市种植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潘住财　市种植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陈飞燕　市种植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林泗海　市种植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雷明娇　市种植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陈志松　市种植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张玉珍　市种植业服务中心农艺师

洪晓婷 市种植业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庄艳芳 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农艺师

陈明佳 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农艺师

胡金顶 南安市农业综合执法一大队农艺师

施承斌 南安市农业综合执法一大队助理农艺师

吴晓婷 溪美街道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干部

李明彬 柳城街道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建博 美林街道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农艺师

傅梅英 省新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干部

黄琨期 仑苍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干部

陈友景 东田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干部

洪文坚 英都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杨伟松 翔云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干部

叶文峰 金淘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干部

黄伟玲 眉山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干部

王小生 诗山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艺师

陈晓坤 蓬华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经师

李维明 码头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陈玉婷 九都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

梁文凯 向阳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干部

黄青林 罗东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艺师

雷燕铭 乐峰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艺师

叶德安 梅山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干部

潘培煌 洪濑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干部

黄静妍 洪梅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干部

陈明计 康美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艺师

吴政浩 丰州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干部

王雪林 霞美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干部

潘志煌 官桥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

黄泳峰 水头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干部

许祖旭 石井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艺师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16日印发